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龔永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龔秦屏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限期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本院一一四年度聲字第五五號裁定停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七一一二七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前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號返還房屋等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再易字第21號受理，並於訴訟中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擔保，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4年度存字第473號提存事件提存，以停止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12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該再審之訴之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具狀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屏東地院114年度存字第473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主文公告、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1號民事判決書首頁為證（本院卷第7至1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卷、停止執行

卷、再審之訴卷、屏東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127號強制執行卷無誤。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瓊芳